



本期提要：

專題集錦：

- OECD同儕審查報告
- 案例研究：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再投資問題
- 境外最新資訊速遞
- 宏杰董事江詩敏律師
為上海律協作專題演講

OECD同儕審查報告

導讀：

2008年金融危機後，OECD開始致力於推動國際稅務信息透明及信息交換，並成立了專門的同儕審查團（Peer Review Group）對各司法管轄區進行審查。其中，同儕審查的重點是各司法管轄區簽署TIEA（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簡稱“TIEA”）的數目、質量及其國內法律架構是否足以保障TIEA得以施行。迄今為止，OECD已經展開了兩次同儕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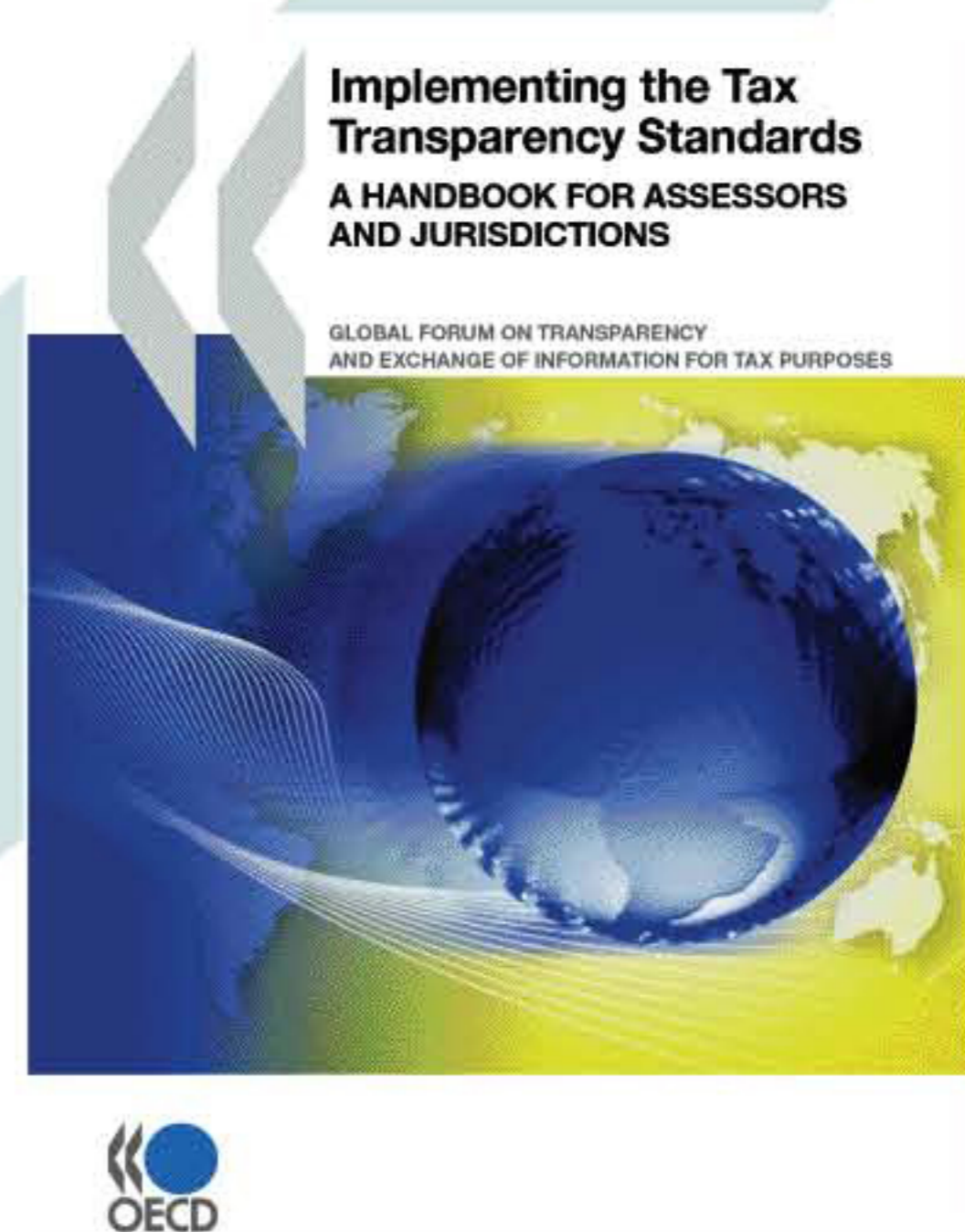
第一次同儕審查

2010年9月29-30日，OECD全球稅務信息透明與信息交換論壇（The 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在新加坡舉行，吸引了來自全球的80個成員國的積極參與。其間，由法國、印度、日本、新加坡、澤西及中國等30個國家組成的同儕審查團對各司法管轄區稅務信息透明及交換的具體執行情況進行了第一次審查。

此次接受審查的8個司法管轄區分別是：百慕大、博茨瓦納、開曼群島、印度、牙買加、摩納哥、巴拿馬和卡塔爾。其中，百慕大、開曼群島、印度、牙買加、摩納哥和卡塔爾通過了第一輪審查，並順利進入了下一輪。

但是，博茨瓦納和巴拿馬在執行某些改進建議前，將不能進入下一輪。因為，經審查後發現，博茨

瓦納的法律框架存在嚴重缺陷，且其祇簽署了1份TIEA，遠遠少于OECD所要求的12份。另外，巴拿馬雖然已簽署了10份TIEAs，但實際上這些TIEAs根本不具有實效，因為其國內的法律框架不足以支持國際稅收信息的有效交換。



第二次同儕審查

2011年1月28日，OECD同儕審查團進行了第二次審查，其審查對象共有10個，包括：澳大利亞、巴巴多斯、丹麥、根西島、愛爾蘭、毛裏求斯、挪威、聖馬力諾、塞舌爾及特利尼格和多巴哥。

在以上10個司法管轄區中，有6個通過了第一輪審查，並進入了下一輪審查中。它們分別是：澳大利亞、丹麥、根西島、愛爾蘭、毛裏求斯和挪威。

然而，其餘的4個——巴巴多斯、聖馬力諾、塞舌爾及特裏尼路和多巴哥却没有通過審核。其中，聖馬力諾主管當局是由于不能及時有效地提供信息，根本無法滿足國際間稅務交流與合作的需求。而特裏尼路和多巴哥則因為無法獲取相關信息，從而不能實現信息的有效交換。

常見司法管轄區審查結果

根據OECD前兩次同儕審查報告，已經接受了審查的常見司法管轄區有：巴巴多斯、百慕大、開曼群島、根西島、毛裏求斯和塞舌爾。在這裏，我們根據兩次同儕審查結果，擇其要點與您分享如下：



常見司法管轄區同儕審查結果

司法管轄區	TIEA數量	審查結果
巴巴多斯	18	雖然已滿足OECD12份TIEA標準，但其並沒有像預期的那樣繼續積極簽署新的稅收協定，稅務信息共享的執行力度不大。
百慕大	22	百慕大稅務信息共享的執行力度非常大。它不僅已經簽署了22份TIEA，遠遠超出OECD的12份標準，同時還全部滿足了作為審查標準的所有基本要素。
開曼群島	20	其實際的執行情況令人感到滿意。但唯一美中不足的是，開曼在保有可靠的會計記錄方面仍需改進。開曼群島《公司（修訂）法，2010》要求開曼公司必須適當保存其會計賬目和記錄，且所有會計記錄須從存在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
根西島	21	其法律法規框架強有力地保證了信息的有效交換及雙邊稅收協定網絡的不斷擴張。迄今為止，它已將其TIEA網絡數目擴張至21個。但其現有的會計準則仍不能滿足國際要求，需予以適當的提高和改進。
塞舌爾	17	境外公司信息 and 會計資料存檔方面存在不足之處，其獲取信息的能力亦有待加強。不僅如此，塞舌爾還需要修改并調整其法律法規機制，以確保其稅務信息交換的有效性。
毛裏求斯	44	已經對其法律法規框架作出了修訂，為其相關主管部門獲取信息拓寬了渠道。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部分情況下並沒有相關會計資料可供獲取，而且，其獲取信息的能力也沒有經過實際檢驗。

案例研究：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再投資問題

導讀：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是指祇有一個自然人股東或者一個法人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相比一般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要求和實際運作都存在較多不同，因此，企業管理人員對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並不十分了解，以致於進行再投資時遇到了一些意想不到的“問題”。

客戶是一家從事鋼鐵物流的大型集團，因業務拓展，打算到新加坡進行海外投資。鑒於宏杰在跨境投資諮詢方面的良好聲譽，經一家知名律師事務所介紹，該

客戶找到宏杰，希望我們為其提供一整套的境內外投資（中國和新加坡）申請事宜。

最初，我們以為這祇是一個普通的境外投資申請，於是按照常規需要準備齊全了所有申報資料，并提交給上海某區商務委。但讓我們始料不及的是——商務委駁回了本次的境外投資申請！

駁回理由：不能設立新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問題出在哪裏了？上海市某區商務委給出的拒批理由如下：該客戶公司是股東為自然人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能設立新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律依據為：

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59條：一個自然人祇能投資設立一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該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能投資設立新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即使該客戶公司早在1999年就已成立，但基於《公司法》對一人有限公司的規定及“老人新辦法”，該客戶公司仍舊受到新《公司法》規管。

此外，由於申請境外投資的投資主體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祇有一個自然人股東，從而等同於個人申請境外投資。《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09】5號）第2條，雖然並未對境內主體及境外設立公司的類型提出任何限制，但是從上海市商務委的實踐操作和要求來看，此前沒有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直接申請境外投資的先例，因此不予批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投資”，是指在我國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并購等方式在境外設立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09】5號）

意見不一：是否可在境外設立其他性質企業

針對區商務委的回復，我司專業人士存在疑問：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09】5號）第二條，其並未對境內投資主體和在境外設立公司的類型提出任何限制，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法人實體屬於“在我國依法設立的企業”，應當具有境外投資資格。

為解答上述疑問，我司專業人士又和上海市商務委進行了直接溝通，市商務委表示：一人投資有限公司再進行境外投資的確是特例，以前沒有遇到過。由於《公

司法》規定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能在境內再投資設立新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如果真的需要用該一人有限公司作境外投資的話，就需要改變該一人有限公司的公司性質，將其變更為普通的有限責任公司，以符合審批要求。

起初，區商務委并不認同市商務的解釋，經過數次的多方溝通，區商務委最終認同了市商務委的解釋和意見。

宏杰的特別提醒

根據《公司法》和《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并藉由上海市商務委、區商務委以及工商局的各方意見，宏杰認為：直接以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來申請境外投資，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和法律風險，因此，我們建議客戶變更投資主體或變更投資主體的性質，并為客戶提供了如下兩種解決方案：

方案一：變更投資主體——直接改用其他公司申請；

方案二：變更投資主體性質——

1)變更投資主體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性質，使其成為2個自然人（或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變更為法人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

2)引入境內另一家公司，共同在新加坡設立合資企業。

上述兩種方案，無論是變更股東還是合資投資，都具有實際的可行性。目前，這一項目還在具體操作中。

擴展閱讀

各國一人有限公司簡介

從各國的公司立法史來考察，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經歷了從否定到肯定的變革過程，傳統的公司立法并不承認一人有限公司(包括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和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現代各國立法逐漸趨向于有條件地肯定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合法地位。

2006年新的《公司法》出臺後，中國才明確了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我國國情，我國的所有“一人公司”都指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律地位和相關規定。

目前，世界很多國家都存在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比如，德國、法國、英國、美國等。常見的離岸島如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百慕大群島、薩摩亞群島等幾乎都允許一人有限公司的存在，以吸引公司注冊。此外，我國的香港、澳門也允許設立一人有限公司。

境外最新資訊速遞

隨着經濟全球化的不斷加深，各國/地區之間的稅務合作日益增強，它們不斷擴展稅收合作網絡，簽署了一系列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Double Taxation Treaty，簡稱“DTT”¹）和稅收信息交換協議（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簡稱“TIEA”）。

在此，我們特整理出一些常用司法管轄區所簽署DTT/DTA及TIEA的情況，希望能對您的國際營商有所助益。具體信息，請見下表：

常用司法管轄區簽署DTT/DTA及TIEA一覽

司法管轄區	DTT/DTA網絡
香港 (18份)	奧地利、比利時、文萊、法國、匈牙利、印度尼西亞、愛爾蘭、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盧森堡、新西蘭、荷蘭、中國、泰國、英國、越南、瑞士
塞舌爾 (16份)	比利時、博茨瓦納、中國、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毛裏求斯、阿曼、南非、卡塔爾、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越南、津巴布韋、摩納哥、巴巴多斯
新加坡 (63份)	澳大利亞、奧地利、巴林、孟加拉國、比利時、文萊、保加利亞、加拿大、中國、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埃及、愛沙尼亞、斐濟、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科威特、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來西亞、馬耳他、毛裏求斯、墨西哥、蒙古、緬甸、荷蘭、新西蘭、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南非、斯裏蘭卡、瑞典、瑞士、臺灣、泰國、土耳其、烏克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烏茲別克斯坦、越南
TIEA网络	
英屬維爾京群島 (19份)	阿魯巴、澳大利亞、中國、丹麥、法羅群島、芬蘭、法國、德國、格陵蘭、冰島、愛爾蘭、荷蘭、荷屬安的列斯、新西蘭、挪威、葡萄牙、瑞典、英國、美國
開曼群島 (21份)	阿魯巴、澳大利亞、加拿大、丹麥、法羅群島、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格陵蘭、冰島、愛爾蘭、荷蘭、荷屬安的列斯、新西蘭、挪威、葡萄牙、瑞典、美國、墨西哥、日本
薩摩亞 (13份)	澳大利亞、丹麥、法羅群島、芬蘭、格陵蘭、冰島、愛爾蘭、摩納哥、荷蘭、挪威、聖馬利諾、瑞典、新西蘭

¹有的為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簡稱“DTA”），如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所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即為DTA。

宏杰董事江詩敏律師 為上海律協作專題演講

2011年2月25日，宏杰集團董事江詩敏律師（Simone Kong）應邀參加了由上海律師協會公司并購重組業務研究委員會主辦的專業研討會。作為主講嘉賓，江律師與上海并購領域的涉外律師分享了有關“香港公司成立、維護及結束之技術要點”的專業智識。



宏杰董事江詩敏律師為在場專業律師作演講

此次研討會吸引了100來位上海律師界專業人士的參與聆聽。江詩敏律師詳細講解了香港公司在成立、維

護和結束過程中值得關注的技術要點，比如，申請香港稅收居民身份、香港公司的結束和香港公司的年度審計等。同時，她還分享了2010年香港公司條例修訂對香港公司實際操作的影響和應對之策。



宏杰集團董事 江詩敏律師（右）
上海律師協會公司并購重組業務研究委員會會長 俞衛鋒律師（左）

現場律師對香港公司及其實際操作非常感興趣，他們就如何利用香港公司進行控股、貿易和上市等問題積極向江律師進行諮詢，并得到江律師的一一解答。江律師有着11年豐富的執業經驗，她的專業回復得到了與會律師的認可和贊賞。

	宏杰總辦事處	宏杰澳門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 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 (郵編：200040)
電 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專 綫 *	00800 3838 3800		400 668 1987
傳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 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臺灣客戶致電專線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英文)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0383，也可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杰亞洲有限公司